

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现金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8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整合优质文旅产业资源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，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。

3.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。

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力群 侯江涛 李勤

2023年7月20日